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53號

原　　告　佳彬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昌芳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朝光、高翠微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載：「1.請求法院撤銷被告張朝光將佣金所得及個人所得及借支款項『藏匿』於被告高翠微名下之行為；2.確認被告高翠微名下財產存款應供原告強制執行。」等語，其第1項聲明部分，未具體表明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（例如何人與何人於「何時」所為之「何等」「法律行為」）；就第2項聲明部分，亦未表明有何確認利益存在（如被告間詐害債權行為業經撤銷，原告憑何仍請求確認對被告高翠微名下財產存款強制執行？請原告確認此項聲明是否有請求必要）。請原告依限具狀具體表明正確本件訴之聲明。

㈢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因未記載明確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，請原告於補正上㈠事項後，自行就「欲撤銷標的財產價值」及「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」於起訴時之價值互為比較，於其中「擇金額

較低者」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所定費率計算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㈣、原告就以上補正事項，應一併提出一份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二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